



152512050021



云南天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天籟环字[2020]2309号



项目名称：华新红塔水泥（景洪）有限公司自行检测（2020年下半年）

委托单位：华新红塔水泥（景洪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：委托检测

云南天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（盖章）

声 明

- 1.本报告无“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”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正本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未经报告单位允许不得复印，复印报告应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，骑缝章方有效。
- 4.本报告涂改，撕页无效。
- 5.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由监测方采集的样品，仅对本次采集的样品负责
- 6.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宣传及未注明的其他用途，违者必究。
- 7.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复验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8.本报告解释权属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：0871-64182611 ；

传真：0871-64182611 E- MAIL：2791511650@qq.com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经开区出口加工区 A4-6-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-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 2 幢 2 层、3 层厂房
邮政编码：650217

一、样品情况

表 1 有组织废气样品基本情况表

受检单位名称	华新红塔水泥（景洪）有限公司		
采样点位	煤磨收尘器（DA045）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		
样品类型	废气	采样方式	检测方现场采样、测试
样品数量	颗粒物 3 个	采样人员	杨文钰 李洪亮
采样时间	2020.10.27	分析时间	2020.10.27-2020.11.01
保存方式	干燥、密封保存	样品接收状态	样品包装完好，标签清晰

二、检测项目、方法及设备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测设备情况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和分析设备	分析仪器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	ZR-32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QP 电子天平	JL73 JL61	1.0mg/m ³

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3 煤磨收尘器(DA045)颗粒物检测结果表

检测结果(2020.10.27)					
烟(尾)气平均静压: -0.07kPa			烟(尾)气平均动压: 107Pa		
烟(尾)气平均温度: 83.3℃			平均烟(尾)气流速: 12.8m/s		
烟(尾)气平均含湿量: 7.84%			烟囱高度: 30m		
烟道直径: 1m			烟道截面积 : 0.7854m ²		
检测指标 \ 滤膜编号		010	011	012	平均值
标况体积 (NL)		262.2	268.9	265.2	265.4
标干烟气量 (Nm ³ /h)		23366	23965	23637	23656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12.9	12.5	12.7	12.7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01	0.300	0.300	0.300
备注	参考标准: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, 即颗粒物≤30mg/m ³ 。				

四、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评价

表 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点位	排放浓度 mg/m³			评价标准
	滤膜编号	浓度值	评价标准	
煤磨收尘器（DA045）	010	12.9	30	GB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	011	12.5		
	012	12.7		
			合格	



编制: 王 文 娟 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审核: 马瑞莲 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批准: 梁 俊 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